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佛人社〔2020〕25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相关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做好我市 2019 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 号，见附件 1）精神和《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工程系列文件规定（见附件 2），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见附件 3），现就我市 2019 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安排

(一)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及要求

1. 市直高、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6 月 16 日(工作日)。区属中、初级评委会受理材料时间及受理方式由各区人社局自行确定(可申报专业、受理地点、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4)。

2. 申报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16 日(工作日)，由各区人社局及市直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到佛山市人社局(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4)。

受理申报材料具体时间安排：6 月 10 日禅城区，6 月 11 日南海区，6 月 12 日顺德区，6 月 15 日高明区，6 月 16 日三水区，6 月 10-16 日(工作日)为市直有关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3. 其他不属佛山市评审专业范围，需委托省属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时间请申报人自行查阅省相关部门的评审通知，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市直单位经市人社局，区属单位经所在区人社局，受理地点、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4)审核并开具委托函后，由申报人自行报送至省各评委会。

4. 今年职称申报工作由于受疫情影响以及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原因延期，各区受理的市评审高、中、初级评审资料需按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核登记造册，一并做好网上登记提交。同时，请各区将代市各级评审委员会收取的申报人员评审费缴纳到市

财政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此外，如各区因时间限制，无法按时完成部分专业的中、初级评审，可按程序委托市局开展评审。

(二) 申报途径

1.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集中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申报材料。若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2.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工程系列文件规定（见附件 2，下称新资格条件，链接：http://search.gd.gov.cn/search/local_news/186?keywords=评价标准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下称职称系统）提交申报电子材料。职称系统登录地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个人操作手册可在该网页的“文件下载”栏中查阅。

申报人原则上应对照新资格条件适用范围中的专业设置，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从职称系统内选择相应的专业名称进行申报。

3. 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5，相关申报材料填写要求可参考附件 7。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须在职称系统完成填报以及生成下载外（若自动生成评审表格式框架不规范，请自行调整后再提交），其余表格资料均可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站下载，地址：<http://hrss.foshan.gov.cn/zxbs/xzzx/xzzx-zjry/>。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

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申报材料获受理后，不得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有关政策

1.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2.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机电高级按省人社厅要求执行。在佛山申报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提供 2017、2018 或 2019 任一年度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3.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4. 申报人资历年限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申报职称晋升的，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6.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中已过渡为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7. 中直驻禅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三、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受理申报材料时，申报人相应缴纳的费用分别为：高级工程师 780 元/人、工程师 450 元/人、助理工程师（含技术员）2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 200 元/人（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评审费直接缴入市财政非税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审查：

1. 合法性。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评价条件的申报要求。其中取得职（执）业资格满 5 年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其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应符合国家人社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考试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规定。

2. 真实性。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学术、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 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时效等）是否存有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

4. 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应符合有关规定。

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好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退回申报人并注明原因，及时告知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业绩学术成果等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出具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不少于150字），体现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通过后在报送材料上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章，再按要求集中报送。加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二）各区人社局、行业主管部门复核

各区人社局、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同时应按照高级、中级、初级（排列顺序：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职称三个级别分开复核及制表，具体如下：

1. 核实原件。各级主管部门、市主管单位对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核实原件，并加盖原件核对章。

2. 标注所在地区或主管单位名称。在申报材料袋左上角标明申报人所在市或市主管单位名称。

3. 汇总申报人名单。填写《2019年市（单位）申报职称名单汇总表》（附件6），汇总表按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文件（见附件2）中的专业名称顺序排序，同一专业集中排序，提交电子版（excel格式）、纸质版各一份。申报材料按汇总表顺序排列整理。应对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晋升、转换岗位申报新岗位职称的人员在备注栏说明，其名单排列在同专业最后。

4. 汇总申报人信息。按申报名单汇总表顺序排列汇总所有申报人以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夹（以word/excel格式，一人一文件夹），内容包括：《（）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2019年市（单位）申报职称名单汇总表》（附件6）。

5. 其他。请各区主管部门（各单位）在材料报送前从申报人材料袋中抽出各申报人的《（）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份（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页》与申报材料分别按《2019年市（单位）申报职称名单汇总表》（附件6）顺序排列后一并报送。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5）未

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工作组织要求

各级评委会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在开评前应制定评审工作计划或方案，内容包括受理申报情况、拟抽选评委情况、开评时间及地点等，市直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在开评 10 日前向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报送评前工作计划或方案。在评审工作中应做好评审工作过程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会议人员名单、评委讨论要点、投票结果等。评审结束后，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及时做好评后汇总整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结果及相关评审工作材料（含拟公示的通过人员名单）报送市人社部门，并跟进落实好评后公示等相关工作。评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确认及发证

市人社部门将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委会报送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及时按管理权限核发广东省电子职称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省人社厅核准信息为准。

七、纪律要求

各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 号）要求，严肃评审纪律，建立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责任担当。

八、其他事项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和申报人要严格落实省、市疫情防控的要求，确保2019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全开展。

（一）申报人进入申报点前，请自觉佩戴好口罩，取号等候叫号，有序提交材料，材料提交后及时离开申报点，减少滞留时间。

（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要时刻保持防控意识，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常态下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引导、防控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细化评审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任务。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9〕104号）
2. 《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工程系列文件
3. 《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
4. 佛山市职称评审受理范围及地点一览表

5. 佛山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受理申报材料清单
6. 《2019年 市（单位）申报 职称名单汇总表》
7. 职称评审材料填报参考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0日